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6 至 2027 年全区污水处理厂（站）委托监测项目（第一包）经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综合评定国正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采购人与服务单位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合同特殊条款
- d.合同一般条款
-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委托监测内容详见附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659724.00 元（ 大写：陆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款分 4 次结算，每次结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产生合同款为准，全年结算合同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5.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22 日-2027 年 9 月 21 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国正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2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2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 6 号院
8 号楼

邮政编码：101101

邮政编码：101115

电话：010-81514821

电话：150011785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石桥支行

账号：

账号：11050501040028959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原则上适用合同一般条款，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或一般条款中无约定的，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至 2027 年全区污水处理厂（站）委托监测项目（第一包）。

第二条 项目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除本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约定外，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如无补充则填写“无补充”）：

1.无补充

第三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人民币 659724.00 元（大写：陆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整）

2.合同款分 4 次结清，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对临时、个别、突发事件，甲方有权提出特殊要求。

2.甲方有权利针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指定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整改提出日后 5 个工作日，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义务保密监测数据，致使监测数据外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在环保系统内发出公告；如果在合同期外违反保密协议，致使监测数据外泄，乙方将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在环保系统内公告其

行为。

4.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在现场遇到的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工作问题。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利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开展项目工作，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2.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规定获得工作完成后的结算费用，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工作计划，并在甲方规定开展监测工作当月 20 日前完成监测工作并向甲方上报数据，并于当月 30 日前提供检测报告及质控结果。

4.乙方有义务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保密原则对于本项目的内容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至 2027 年全区污水处理厂（站）委托监测项目（第一包）（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按照监测规范及监测中心要求的频次、时间、地点及标准完成监测工作，每月 20 日前完成监测工作并向甲方上报数据，每月 30 日前提供检测报告。

2.如甲方有特殊需求，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1.乙方应设立组织机构、责任人和相应职责，制定详细的监测工作流程；

2.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上报数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2027 年 9 月 21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659724.00 元（大写：陆拾伍万玖仟

柒佰贰拾肆元整)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分四期支付:

- 1) 第一期款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成;
- 2) 第二期款项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
- 3) 第三期款项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成;
- 4) 第四期款项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成;

实际工作量按照双方确认的报告交付统计表计算, 乙方应当在支付合同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 甲方支付的项目承办总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 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 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 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 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 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就委托项目,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 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一次按所发生的不履行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内容的 5 倍扣减合同款, 第二次按合同总价 5% 扣减合同款, 再次发生的终止合同, 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项目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点位、频次及标准要求的方法进行取样、监测，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承担完成委托项目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有损坏应按照甲方购买价格予以赔偿。

第八条 项目方案

1.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配套工作计划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

案、项目预算、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为郑金花,电话为18516808162,电子邮箱为 sthjjjiancezhan@bjtzh.gov.cn; 乙方为 周立成, 电话为 15001178589, 电子邮箱为 gzjyrzgs@163.com。

2.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组成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或者发现数据造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所涉及到的项目费用,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数据失真、不符合甲方质控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重测或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审核;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不予支付所涉及到的项目费用。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项目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并出具销毁证明。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第十三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

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

（2）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3）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协议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4）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为甲方管辖区域内有关单位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项及内容相同或近似的服务，不得与甲方管辖区域内有关单位就本协议内容相同或近似的事项及内容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合作等。

3.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1）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4.有关说明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关联方是指如果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能力对任何公司或

法人实体产生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乙方与任何公司或法人实体同受第三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含 50%）的表决权。“重大影响”是指对公司或法人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三十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或者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三十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三十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主要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5 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三十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形市场条款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执行标准	厂站数	频次	样品数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19 项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表 1B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表 2B 标准)	13	12	156	1329	207324
2	7 项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 1 中二级 A 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 1 中二级 B 标准)	70	12	840	500	420000
3	3 项 (cod、氨氮、ph)	1	12	12	200	2400
4	19 项验收	5	6	30	1000	30000
总价 (元)						659724

廉 洁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国正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等过程中发生腐败等违规现象，切实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洁规定，就 2026 至 2027 年全区污水处理厂（站）委托监测项目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协议约定，自觉承担协议义务。

（三）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决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和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3至5年的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以下无正文，为《廉洁协议》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地址：通州区恒业八街6号院8号楼

电话：15001178589

2026 年 9 月 22 日